

# 「善明善愛·義務工作」 攝影比賽章程

## 活動章程

澳門有很多人無私付出，默默地參與不同的義務工作。為推動更多市民加入義工行列，善明會以「義務工作」為創作主題，舉辦攝影比賽，期望透過參賽者不同的角度，將市民參與義務工作時關心社會、服務社會、無私付出的一面記錄下來。同時透過攝影作品展覽將其呈現於大眾眼前，向社區傳遞互助、關愛、共融等正面訊息，感染及推動更多本澳市民關注並主動參與義務工作。

### 一、 主辦及贊助單位

主辦單位：善明會

贊助單位：澳門基金會

### 二、 評審委員

由善明會及澳門攝影學會之專業人員組成。

### 三、 參賽資格

是次攝影比賽分為「學生組」和「公開組」兩組：

「學生組」：歡迎本澳小、中、大學生參加(須具備有效學生證)。

「公開組」：歡迎本澳市民參加(須具備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

\*參賽者不得同時參加兩個組別。

### 四、 報名參賽

#### 1. 報名方式：

掃瞄右邊二維碼填妥參賽報名表，連同有關參賽作品以線上方式交回主辦單位。

#### 2. 報名及投稿日期：即日起至 **2022年10月31日** 截止。



### 五、 作品評審準則

30% 切合主題：相片內容必須切合「義務工作」主題，簡單而清晰的畫面內容需帶出主題，符合其標題及簡介之描述。

30% 感染力：能夠引起觀眾的共鳴及正面迴響。

20% 藝術性：參賽者能善用攝影技巧及構圖，加強表達信息。

20% 創意：富有創意概念及表達手法

\*所有參賽作品經由評審委員按上述準則作初步篩選，並選出入圍作品作最後甄選。

### 六、 作品規定

#### 1. 參賽作品須符合攝影主題。

2. 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作品，且從未公開發表或參加過其他比賽。
3. 參賽作品可以手提電話或相機拍攝。
4. 以數碼相片檔案提交，檔案須為 JPEG 或 PNG 檔。相片邊長至少為 2048px，大小介乎於 2 MB -8MB。凡獲獎及入選之作品，主辦單位則會要求參賽者提供高解像度的原始檔案。
5. 每名參賽者最多提交 5 張作品。同一相片不得重複投稿，否則報名無效。
6. 參賽作品得獎與否，概不發還。所有作品請保留原始檔案，以便於獲獎時可以印刷發表。
7. 如參賽作品在報名或電郵過程中發生損壞，主辦單位無需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8. 參加作品之檔案如有毀損、畫質太差等情形，均不受理。
9. 作品需真實呈現拍攝時的現況，不接受經過電腦合成的攝影作品，僅可調整亮度、對比度、色彩飽和度、轉為單色調或黑白等。作品上不得含有個人識別的符號、簽名或水印等。否則評審團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10. 作品內容需健康正面、符合主題，不得含有色情、暴力或其他具負面影響之元素，否則可被取消參賽資格。

## 七、 提交格式要求

1. 參賽者須為每張參賽作品題名。  
相片檔案命名格式：參賽組別\_姓名\_聯絡電話\_作品名稱（例如：學生組\_陳大文\_62345678\_我愛義務工作）檔案名稱不乎合規則者，將不予評審。
2. 參賽者須為每張參賽作品提供不多於 300 字的介紹，並以.PDF 檔案提交。  
檔案命名格式：參賽組別\_姓名\_聯絡電話\_作品名稱（例如：學生組\_陳大文\_62345678\_我愛義務工作）檔案名稱不乎合規則者，將不予評審。

## 八、 獎項及獎品設置

學生組		公開組	
最具感染力獎 (一名)	獎狀、超市禮券 MOP1000 致富券 MOP200	最具感染力獎 (一名)	獎狀、超市禮券 MOP1000 致富券 MOP200
最佳視覺藝術獎 (一名)	獎狀、超市禮券 MOP1000 致富券 MOP200	最佳視覺藝術獎 (一名)	獎狀、超市禮券 MOP1000 致富券 MOP200
最切合主題獎 (一名)	獎狀、超市禮券 MOP1000 致富券 MOP200	最切合主題獎 (一名)	獎狀、超市禮券 MOP1000 致富券 MOP200
最具創意獎 (一名)	獎狀、超市禮券 MOP1000 致富券 MOP200	最具創意獎 (一名)	獎狀、超市禮券 MOP1000 致富券 MOP200
優秀作品獎 (十名)	獎狀、致富券 MOP200	優秀作品獎 (十名)	獎狀、致富券 MOP200

## 九、 評選、公佈結果

評選及公佈結果日期為 11 月，得獎者將收到手機短信通知，故參賽者報名時請務必填寫

有效聯絡電話。

## 十、 頒獎儀式

1. 得獎作品將於2022年12月上中旬於『善明善愛·義務工作』攝影比賽作品展」開幕式中展出及進行頒獎儀式，得獎者將獲邀出席有關活動。
2. 各獎項得獎者之獎狀、現金獎及購物券將於頒獎典禮時頒發。
3. 若得獎者未能出席頒獎典禮，請以書面形式授權代表出席及領取有關獎項。

## 十一、 參賽規則及聲明

1. 參賽者需要如實、清晰填妥有關報名表，並附上參賽作品，以線上形式提交予主辦單位，否則報名無效。
2. 所有參賽作品不論獲獎與否，概不退還，均屬主辦單位所有。
3. 參賽者一經遞交作品，即視為同意本章程及所有規則。
4. 評審結果以評審委員的決定為準，參賽者對於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5. 參賽者須遵守並配合主辦單位之一切安排。如有違反者，主辦單位將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其所獲獎項。
6. 主辦單位有權使用參賽作品於出版、刊登及宣傳之用，凡獲獎及入選之作品，須提供原檔交由主辦單位以供出版、展覽之用，不必徵求參賽者同意及不另給予額外報酬。
7. 參賽者保證獨立完成參賽作品的創作，保證其參賽作品不出現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利益的情況。若有發現抄襲或任何其他違反本章程之情況，參賽者之參賽資格將會被取消，已頒發之獎項亦會被褫奪。主辦單位不承擔由於參賽者本身侵犯他人（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肖像權、名譽權、隱私權或商標權等權益）而導致的任何法律責任。
8. 主辦單位擁有對本次比賽規則及本章程的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並保留更改比賽章程之權利。